

# 江门市财政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备注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一)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函[2019]14号)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突出重点;解读图例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要求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文件行政政策解读,2019年我局共发布了7个政策解读文件,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等多种方式,通过民生热线、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深入解读。	
	(二) 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文件行政政策解读。			
	(三)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四) 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等社交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 对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积极做好江门市财政局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快速反应、密切跟进,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 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			
	(七) 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泛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电台、电视台、纸媒、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服务热线等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充分发挥涉税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力量,扩大政策宣传和诉求反映渠道,确保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对减税降费政策“应知尽知”,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对纳税人进行全覆盖、分阶段、强重点的政策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特别是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的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八) 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积极做好江门市财政局政务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编制并印发了舆情应急预案,主动与宣传、网信等主管部门沟通,共享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及时协同联动,快速反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十)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注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对问题及时处置、密切跟进,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十一) 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江府〔2014〕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决策公开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江门市财政局部门频道发布《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十三) 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采取同上征求意见形式的,要在征集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反馈结果。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已向辖属7个市区以及84个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反馈情况修改完善。我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提请3位专家对该意见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按照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p>(十五)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 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 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 及时调整完善, 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p>	各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于2020年3月3日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p>(十六)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p>	市各行政执法单位	<p>1. 健全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要求,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江门市政府网和我局门户网站多渠道公布权力和责任清单, 实行动态调整。</p> <p>2. 强化执法人员管理。2019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直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共2次, 61人申领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目前我局及属下单位共103人持有“行政执法证”, 并已在江门市政府网公示执法人员信息, 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p> <p>3. 加强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在江门市财政局部门频道主页设立“法治建设”专栏, 重点动态更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情况, 接受群众监督。</p>	
	<p>(十七) 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p>		江门市财政局现有行政许可2项, 行政处罚24项, 行政检查10项、行政裁决1项, 已集中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p>(十八) 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 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p>		<p>1. 在江门市财政局部门频道主页设立“法治建设”专栏, 动态更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结果情况, 接受群众监督。</p> <p>2. 设立局监督投诉电话, 建立《2019年投诉事项登记表》。</p>	
	<p>(十九) 围绕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 强化底线思维, 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p>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p>一是为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 我市已统筹安排1.1亿元用于设立“政银保”风险池资金, 引入保险(担保)提供保障, 建立“政府+银行+(担)保险”三方共担企业信贷风险模式, 政府、银行、(担)保险三方按2:2:6比例承担贷款违约风险, 引导银行放大30倍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根据近年来“政银保”项目的实施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下一步, 我市将加大推进“政银保”项目力度, 进一步扩大“政银保”风险资金池, 加大普惠性扶持力度。二是将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作为市本级年度预决算以及预算调整公开内容依法进行公开, 同时落实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制度。</p>	

七、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p>(二十)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p>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p>2019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向全社会公开。我局将有关2019年脱贫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全市低保提标情况，发放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情况，对口帮扶广西崇左脱贫情况等《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接受江门市人大代表审议，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是通过“江门市财政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将有关国家、省、市政策和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办法对外公开。例如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主动公开《江门市2019—2020年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拨付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关于拨付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关于拨付2019年对口协作广西崇左市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关于拨付2019年对口协作广西崇左市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等扶贫资金相关政策文件。 三是通过“江门财政”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我局扶贫工作动态。例如《开平财政三措并举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江门财政以扶贫资金监控平台推动精准扶贫提效》等扶贫工作信息。 四是通过文件、动态监控系统等形式在本部门系统、机关内部公开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办法、工作动态等信息。</p>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p>(二十二)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p>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财税等有关部门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打造珠三角“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继续落实好国家、省的有关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外，不得设置市、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动态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强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2019年，在降低用地、用工、用电、用气成本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方面累计为全市企业减负超过100亿元。</p>	
十、细化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p>(二十八) 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p>	市财政局，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三个重点领域的相关单位	<p>在江门市财政局部门频道设置预决算公开平台，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按时、按规范公开。</p>	
十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p>(三十)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p>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p>切实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局领导履行直接责任，今年召开两次会议部署工作，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不断巩固网络主流舆论。</p>	
	<p>(三十一)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p>		<p>已按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有关工作要求，完成了本局网站相关整合、改版和迁移。其中，第一季度完成本局网站向市集约化平台从“网站”到“部门频道”的整合，包括栏目改版、数据迁移等；第四季度完成省集约化平台整合。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主动跟市有关部门、网站运营公司反映问题，熟悉新平台信息发布操作，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平稳过渡。</p>	
十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p>(三十七)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p>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p>江门市财政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2项，已进驻办事大厅，已梳理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p>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	<p>(三十八) 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p>	各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要求明确邝世铭副局长为分管负责人，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li> <li>2. 定期向李文聪局长和邝世铭副局长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li> </ol>	

	<p>(四十) 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 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p>	<p>各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p>	<p>3. 按要求做好专职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和建立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p>	
<p>十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p>	<p>(四十二)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 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 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p>	<p>各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p>	<p>江门市财政局2019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共18件, 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录入及时率达到100%, 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p>	
<p>十七、加强相关基础工作</p>	<p>(四十三) 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 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p>	<p>各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p>	<p>江门市财政局已草拟“新三定”方案初稿, 并报市委编办审批, 待“新三定”方案正式印发后将按程序依法公开相关信息。</p>	